

# 使用「有機溶劑」應注意事項

## 壹、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：

頭昏、疲倦感、目眩、貧血或肝臟障礙危害等不良影響，應謹慎處理。

## 貳、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，不得操作使用有機溶劑。
- 二、實驗人員必須由實驗室負責人教授有機溶劑危害教育訓練，記錄留存。

## 參、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，應注意：

- 一、操作前詳讀該有機溶劑之安全資料表( SDS)。
- 二、有機溶劑容器，不論是使用中或不使用，都應隨手蓋緊。
- 三、作業現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之有機溶劑，分裝容器亦需標示。
- 四、有機溶劑操作必須在排氣設備(排氣櫃)中進行，以防吸入有機溶劑蒸氣。
- 五、正確並確實使用個人防護用具(如手套、口罩、防護衣等)。

## 肆、應變及通報：

- 一、發生人員中毒或有機溶劑大量洩漏時，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、指導老師、系所主管及環安中心並依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通報。
- 二、洩漏化學藥品應依其性質採取緊急處理，減少危害。發生有機溶劑引起火災、人員受傷、潑濺及吸入過量時，以人員優先至安全地方，再依程序初步處理、疏散及通報。
- 三、人員發生中毒時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，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，並注意保暖。
- 四、皮膚碰觸化學藥品立刻用水沖洗，有自覺或他覺症狀時應至保健室或立即就醫檢查。

## 伍、其他必要之防範措施：

實驗人員除必須遵守上述注意事項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，且負有防止發生危害之必要措施及作為。